

1265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智華(02)25000133轉23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uase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0577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公告修正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日衛部心字第1090039946A號函，及其公告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公會  
民國109年12月

## 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口腔分科專委會 主委 決行

104  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  
109/12/10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28080-17-299808897

收文日期: 109年12月15日	第 126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2月16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醫事主委

花藍禮網  
PO  
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駱麗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lir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00399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、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18條修正條文、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1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(A210000001\_1090039946A\_doc5\_1\_Attach1.pdf、A210000001\_1090039946A\_doc5\_1\_Attach2.pdf、A210000001\_1090039946A\_doc5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十八條規定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部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十八條修正條  
文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



##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十八、牙醫師經完成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自本原則實施之日起至110年10月4日止，申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者，得免筆試、口試、操作或實地考試：

- (一) 至申請日止，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，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。
- (二) 至申請日止，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，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兒童牙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。
- (三) 已領有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所發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，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。

收文日期: 109年12月15日	第1266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委員會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 承製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醫師證書，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。</p>	<p>醫師證書，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，得於本原則生效日起一年內申請專科醫師甄審，得免筆試、案例甄審、口試。</p>	

